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2026 年以工代赈重点县三年实施方案及投资项目 项目(事项)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4.4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0年1月15日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15日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卢氏县
管道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、薛锋等、18639852606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、李阳阳等、
15136288207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得宇、
69691447

